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562號

原　　告　南投縣信義鄉農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藍明憲

訴訟代理人　吳家豪

　　陳玫棗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葉月英等間代位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地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
二、被代位人王麗珍之被繼承人姓名及其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。如查有本件被告以外之繼承人，應具狀追加該繼承人為被告。

三、倘前項繼承人有死亡者，應一併提出其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；暨具狀追加其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
五、查報被代位人王麗珍之應繼分比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宜娟